

常州日报社、新北区宣传统战综合保障中心
2024年度合作协议

甲方：常州市新北区宣传统战综合保障中心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

乙方：常州日报社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常州现代传媒中心1号楼



一、合作背景

常州日报社是直属于中共常州市委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。旗下拥有常州日报、常州晚报、中国常州网以及常州新闻APP、学习强国常州学习平台、官方微信、微博，以及多个细分行业微信号组成的媒体集群。《常州日报》日发行量11万份、《常州晚报》日发行量6万份，中国常州网独立IP用户10万，常州新闻APP用户数达80万，常州日报、常州网微信公众号用户分别超过50万和40万，传播指数均在常州名列前茅。

《常州日报》是中共常州市委机关报，也是全市人民心目中最具公信力的大型综合性日报。《常州日报》蝉联江苏省新闻和政府出版奖、多次获得中国新闻奖，多年来以准确、及时、权威的新闻报道树立了主流媒体形象，连续11年获得“全国城市日报十强”，是国内一流的城市党报和常州新闻界的标志性媒体。

《常州晚报》创刊于1993年，是常州最具影响力的都市生活类报

纸。晚报定位于“市民生活手册”，报道内容以市民为主角、以民生为主流、以服务为主打。多年来，晚报记录城市变迁，讲述百姓故事，引领时尚潮流，传递温暖情怀，始终坚持“深入生活、反映生活、服务生活”的办报宗旨，逐步形成“信息量大、开放度高、参与性强、服务面广”的风格特色。2023年《常州晚报》“周末关爱”栏目组荣获第八批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。

本着平等互利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，双方签定并共同遵守。

二、合作时间

1、本次【常州日报社、新北区宣传统战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合作】项目合作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双方合作期限届满，应当另行签署合作协议。

2、双方在本项目合作中增补相关内容的，应当另行签署补充协议。

三、合作宣传内容及合作方式

（一）《常州高新区》2024年办报

2022年，新北区宣传统战综合保障中心与常州日报社展开深度合作，《常州高新区》迎来全新改版，双方成立联合编辑部，着力将《常州高新区》打造为全市主流、新北区好声音的宣传阵地。2023年以来，《常州高新区》出刊流程进一步优化，由新北区宣传统战综合保障中心承担区委书记、区长等四套班子领导主要活动报道。

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，甲乙双方持续开展《常

州高新区》常州日报社综合服务项目。该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采写、编辑、组版、校对、审核、印刷、发行等具体事务，依托乙方采访编辑专业队伍、印刷发行专业渠道等现有资源，进一步讲好新北故事，提升常州国家高新区(新北区)新闻宣传在全市的影响力。

为进一步加强主流舆论宣传，深化合作办报精神，关于2024年《常州高新区》报合作方案优化调整，建议如下：

1、版型

《常州高新区》与《常州晚报》版型相同，每周刊出2期，每期4个版

2、刊出时间

每周二、周五

3、模式

(1)常州日报社新北站记者负责1-4版稿件的采写(重点为非会议稿件)、编辑、校对、组版、审核等全部流程。

(2)区宣传统战综合保障中心负责选题策划，信息联络，采写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区领导会议、活动稿件。(区主要领导重要活动报社协同参与)

(3)报纸大样经区委宣传统战部和保障中心审定后，由报社值班总编签发。

(二)常州网全媒体宣传+新媒体平台运维+网络营销

常州日报社新媒体发展中心(常州报业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)主要负责报业集团旗下新媒体产品运营、技术开发及营销策划。近年来，新媒体发展中心有效整合集团策划能力优势以及内容生产优势，助力常州国家高新区(新北区)在全媒体宣

传、新媒体平台运维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，有效提高了群众对于区委区政府工作的关注度，塑造了良好的网络影响力和传播力。

2024年，将围绕常州国家高新区持续扮靓“六张高新名片”、奋力打造新能源之都核心区等中心工作，策划立意新颖、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精品内容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在重点宣传、舆论引导、新媒体平台运维等方面提质增效。

1、全媒体宣传

1.1新闻采写与编辑：由新媒体记者定期跟踪高新区各项重点工作，对工作亮点进行及时深入的采访报道。在常州网本地新闻中开设“高新区专栏”，并在首页要闻区更新，全年采写及协助发布稿件。

1.2常州高新区报电子版：为《常州高新区》建立电子版(内容模式参照《常州日报》《常州晚报》)，并在常州网首页“数字报”专栏更新发布，便于图文资料的数字化保存和取用。

1.3短视频制作：从政府视角、企业视角、百姓视角不同方面，围绕重大项目攻坚突破、新能源之都核心区等重点工作，全年制作2分钟以内短视频2个，小切口，展示亮点成绩，并在常州网抖音、视频号等全媒体平台面向30万+网友进行推广分发。

1.4创意组海报设计制作：创新报道形式，邀请专业拍客创作精品摄影作品，策划立意新颖的人物海报、图解等，图文并茂体现百姓生活幸福感，全年设计制作创意海报3组。

1.5节气海报设计制作：在全年二十四节气以及重大节日节点，以百姓日常生活、休闲娱乐、饮食养生等方面为主题，策划节气文案，制作实景节气海报，全年30次。

1.6H5制作：通过互动H5云展览的形式，结合常州高新区地标、重要事件节点，发掘高新区在经济发展、城市文化、生态环境等多个方面的成果成效与典型案例，全面展示六张高新名片魅力。

1.7新闻专题策划：选择重大事件专题、政策解读专题、重点活动专题等，如区两会专题报道、区32周年专题报道，通过文字、海报、图解、视频等形式，策划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新闻专题。

2、新媒体平台运维

2.1微信公众号运维

(1)名编辑日常轮流班，对《常州国家高新区》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日常管理

和多频次运维更新。工作量为每天发布，1+2条/次，1-3次/天，节假日根据实际情况增减。

(2) 适时跟踪常州国家高新区重点工作，并配合进行新媒体选题组稿，全年不少于40次。

(3) 善用微信设计排版技巧，结合海报、动图、svg 互动等形式，优化图文呈现效果，保障平台运营。

(4) 适时跟踪常州国家高新区重要活动，新媒体编辑根据区保障中心要求进行现场驻点，及时发布推文。

(5) 由1名编辑进行新北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更新工作，内容为每期公众号发布内容。

(6) 制作常州高新区报《今日读报》，用于《常州国家高新区》微信号发布，期数与高新区报出报期数一致。

2.2 官方微博号运维

(1) 配备编辑1名，对于@常州国家高新区新浪微博进行日常管理和运维更新，包括内容发布、后台数据统计、应急响应等工作。

(2) 发布数量为5-10条/天，一周6天，节假日根据实际情况增减。

(3) 统筹整合各渠道信息资源进行发布，包括但不限于常州日报、常州晚报、常州电视台刊载或播出的常州国家高新区新闻和信息；常州国家高新区微信公众号等重点公众号发布的信息；学习强国等重要媒体平台宣传内容；国家网信办公布可供转载新闻的新闻单位发布的内容。

(4) 配备后台管理人员，对于应急发布需求在1小时内响应，并建立对网民正常诉求留言24小时内回复机制。

2.3 智能审核校对服务

(1) 对常州国家高新区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号发布的稿件提供内容检查、校对和勘正技术服务。内容检查字数100万字以内。

(2) 提供快速电子文稿智能审核校正服务，对已定稿的电子文稿进行内容检查、校对和勘正，并提交即时校正结果报告。

(3) 将校正结果以《校正即时报告》的形式提供，报告内容包括：发现文章来源、错误问题、修改建议、错误判断依据说明。

3、网络营销服务

3.1资源联动：联动“苏锡常网络大V联盟”资源、运河拍客资源，围绕高新区生态文明、城乡统筹、文旅休闲等热点，邀请网络大V、运河拍客相聚高新区进行交流共建活动，汇聚向上向善的融媒传播作品，在微博、微信、抖音号等平台，利用网络大V各自资源优势，全方位、多视角宣介高新区发展成就。

3.2线上融媒营销：结合融媒体技术手段，通过渠道二维码、信息采集、互动答题等多种形式，对高新区新媒体平台进行精准化营销；根据平台特性及需求，制作各类手机端微专题，包括数据收集、电子邀请函、手机微网站；围绕高新区经济发展、生态宜居、创新提质、民生改善等方面的发展成果，组织系列作品征集、互动答题活动。

3.3线下活动营销：与报业集团线下人气活动结合，依托社区小课堂、非遗市集、文旅生活节、开学第一课等，定制“生活在高新”系列宣传手册及文创周边伴手礼，开展现场主题活动。

3.4渠道协同推广：通过常州网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视频号、微信联盟等全媒体资源和渠道，对高新区全力实施“532”发展战略、聚力推进“三大工程”、匠心打造“六张高新名片”等重点工作进行全渠道协同发布，进一步加强主流舆论引导。

网络营销服务每季度1—3次。

四、合作费用及付款约定

1、本项目合作费用共计【329】万元(上述价格为含税价)。甲方分【贰】期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。

2、预付款【230】万元于本协议签订后【30】日内付清，其余款项于【2024年11月底】前全部付清。

3、乙方账户信息为：

户名：常州日报社

开户行：江苏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

账号：80200188000016992

4、甲方开票信息为：

名称：常州市新北区宣传统战综合保障中心

税号：12320408467299501X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应当按照付款期限足额支付款项；
- 2、甲方关于本项目合作宣传报道的内容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序良俗，如因甲方提供的报道内容导致第三人向乙方主张权利的，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- 3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保密信息的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明确保密范围，如甲方未明确的，乙方可以依据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宣传 and 报道。
- 4、甲方应当对乙方最终确定的报道内容进行审核确认，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内容进行发布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经甲方确认的期限及时发布内容，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- 2、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专业的采编、整理和撰写。在有关新闻、广告和宣传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的框架内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。
- 7、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五条之约定，对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。
- 8、乙方稿件最终由甲方进行审核，经审核的内容经发布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，但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时处理相关事宜。

七、保密与知识产权条款

- 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和保密信息，乙方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发，也不得用于本协议所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。
- 2、上述保密条款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仍然有效，直到上述保密信息脱密或成为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。
- 3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素材或资料，如涉及知识产权，给他人造成侵权的，由甲方负责赔偿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- 4、双方合作过程中，乙方创作、采写及拍摄所产生的图文内容，经媒体刊载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。

八、协议解除及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足额款项，如逾期支付的，甲方应当

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，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宣传和报道，如逾期发布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甲方逾期支付任意一期款项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逾期发布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九、协议生效及争议解决

1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因本合作引起的异议或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十、其他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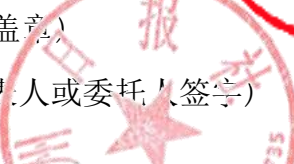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协议一式贰份/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/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，若有变更，需在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。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，如被退回或拒收的，自被退回或拒收之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协议载明的送达地址同时适用于诉讼等程序法律文书的送达。

3、本协议所称损失均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，因一方违约导致的相应律师费、查档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等所有维权费用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(盖章) 
(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)
签约日期：

乙方：(盖章) 
(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)
签约日期：

招标代理公司：(盖章)
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
